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組成：

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經系務會議互選產生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為如下：
 - (一) 辦理本系申請入學、甄試入學、轉學考試、及轉系考試等招生作業。
 - (二) 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- 四、本會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